盐城市重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出的“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进一步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产管并举,检溯并重，聚焦“七条鱼”“两棵菜”（鳊鱼、鲫鱼、大口黑鲈、乌鳢、黄鳝、牛蛙、泥鳅、豇豆、芹菜）等重点问题品种（重点品种随国家和省要求适时调整），构建政府总抓、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生产管理、质量监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执法能力水平，切实解决违法使用禁(停)限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等问题。用1年左右时间，实现“七条鱼”“两棵菜”违法使用禁(停)限用药物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管控，监测合格率高于国家和省定标准，农批市场入场合格证明查验率100%，农贸市场进货凭证持有率100%，全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5%。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生产管理转型提升行动

**1.进一步清查核对主体信息。**4月30日前，各县（市、区）以镇(街道 )、国企为单位，组织监管员、农技员、村级协管员对“七条鱼”“两棵菜”种植养殖主体进行进一步清查核对。详细摸清“七条鱼”养殖户的品种、模式、密度、存塘鱼情、新一轮投苗计划、预计上市时间等信息，全面准确建立一户一表基础信息档案。“两棵菜”种植主体于采收前一周内、“七条鱼”养殖主体于投苗后一周内主动到村、发包的国有企业报备，村、发包的国有企业逐级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更新种植养殖主体基本信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2.实行包保指导服务。**将全面摸排的“两棵菜”种植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监管网格，按年度巡查计划开展服务指导。对全市“七条鱼”养殖主体开展包保服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包县指导组，围绕主体信息更新、集中培训、到户指导、监管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每半月到县服务指导1次以上；各县（市、区）建立包保服务体系，4月底前完成“七条鱼”养殖主体科学用药、报备速测等新一轮培训。结合网格化监管制定包镇包村包户服务指导方案，督促规范养殖“三项记录”，了解用药情况、出塘计划，按照上市报备情况，做好速测、出证指导，每周到户服务1次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每月对各县（市、区）落实检查巡查、包保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进行调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3.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鳊鱼、鲫鱼养殖主体警示动态分类管理制度，将全部鳊鱼养殖主体列为黄牌管理，将亩总放养密度超过2500尾及2024年以来各类监测有不合格的鳊鱼、鲫鱼养殖主体列为红牌管理。按照省定标准将鳊鱼、鲫鱼养殖模式划为高风险等级和低风险等级。以涉农镇（街道）为单位，将养殖者名录公开信息在涉农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村委会公告栏、产地收购点等显著位置公开。在6—8月用药高峰期，包户服务人员实行“日巡察”制度，指导养殖主体科学用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4.开展健康养殖示范。**推动养殖产区实现池塘改造、尾水治理、质量安全“三兼顾”，从源头上减少药物使用。每个鳊鱼、鲫鱼养殖面积超500亩的涉农镇（街道），都要打造1个50亩以上的健康养殖示范点，组织市、县水产技术人员一对一挂钩，通过推行每亩2000尾以下低密度混养、每年实施1次池塘清淤、开展病害防治全程精准用药等措施，以点带面推广绿色养殖模式，提高健康养殖水平。积极打造生态健康水产品品牌，鼓励基地直供、订单生产等产销一体化模式，探索建立产地直销的“放心鱼”养殖示范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二）实施监管检测能力提升行动

**5.配齐监管检测力量。**4月30日前，涉农镇（街道）都要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调整充实监管人员，落实不少于2名专职监管人员、1名专业检测人员、每村1名协管员（信息员）。县（市、区）政府保障充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宣传培训、日常巡查等工作经费，落实协管员劳动报酬和购买服务支出；配齐配足农业执法力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需要。〔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6.提升检测能力。**11月底前市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完成整体搬迁，申请资质认证；东台市、建湖县、滨海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完善检测设施设备，充实检测力量，6月份起承担农畜水产品定量检测任务；亭湖区、盐都区、射阳县、阜宁县、响水县、大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组织扩能增项，落实检测场地、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开展资质认证，11月份起具备农畜水产品定量检测能力。涉农镇（街道）4月30日前完成农产品质量检测室建设，配备胶体金速测设备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具备农、畜、水产品速测筛查能力，及时出具、上传速测结果。国有农场、涉农企业接受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涉农镇模式，完善提升检测能力，设立检测室。所有批发（农贸）市场设立检测室，配备胶体金速测设备设施，具备农、畜、水产品速测筛查能力，及时公示速测结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相关国有农场、涉农企业负责落实〕

**7.统一检测标准。**根据“七条鱼”“两棵菜”重点治理药物清单，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产地速测和市场速测参数、速测方法和速测试剂。产地和市场速测全部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七条鱼”主要速测农业农村部规定的3种禁（停）限用药物和4种常规药物。“两棵菜”主要速测农业农村部规定的9种禁(停)限用药物和9种常规药物。4月30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分批组织涉农镇（街道）、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基地、合作社）、村级服务站、农批（农贸）市场全部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培训。〔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三）实施产地准出监管提升行动

**8.严格上市报备。**基层监管员、协管员负责指导“七条鱼”养殖主体利用手机在“我的盐城”APP上使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小程序开展报备。4月30日起，“七条鱼”养殖主体每批次出塘提前3日在小程序报备出塘时间、品种、数量、用药及销售去向等信息，提出检测申请；对无法使用小程序报备的养殖户，基层监管员、协管员代为报备，确保“七条鱼”所有养殖户出鱼“批批报备”。所有报备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9.开展抽样检测。**省级产地农产品速测补助优先保证“七条鱼”“两棵菜”上市前“批批速测”要求，速测样品由镇（街道）监管检测人员上门抽样或者由村协管员抽样送检，并在24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县级定量检测要把近3年来出现2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主体作为必抽对象，上市前开展1次监督抽查，把出现1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主体作为重点对象，上市前开展1次例行监测。必抽对象和重点抽检对象连续2次抽检合格的，作为一般主体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10.落实合格证制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指导服务和宣传培训。“两棵菜”上市前经速测合格后，指导种植户依托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自行打印或者到属地镇村服务站点打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并附证上市。4月30日起，“七条鱼”全面使用盐城市水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停止出具使用其他合格证明。“七条鱼”养殖主体经报备快检合格后，按照“一车一证”要求，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小程序生成电子版合格证并附证出塘。〔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11.强化收储运管理。**探索建立收储运环节监管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产地收购主体名录，督促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在规模收储运主体设立质量安全监测点，开展上市速测和委托送检服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重点问题品种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市场准入监管提升行动

### **12.压实市场主体责任。**4月30日前，督促全市农批（农贸）市场进行全面摸排，全面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协议签订、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抽样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管理义务，对拒不履行、履行不到位的市场主体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农批（农贸）市场挂钩联系制度，市市场监管局每月对各地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 **13.加强入市查验检测。**“七条鱼”“两棵菜”等重点农产品凭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或其它质量合格证明进入农批（农贸）市场销售，也可凭农批市场统一格式销售凭证进入农贸市场销售。无证的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销售，并登记相关信息，通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农批市场对入场销售的“七条鱼”“两棵菜”实行入场“批批检”。农贸市场对鲫鱼、鳊鱼实行“天天检”，其他重点农产品检测周覆盖。支持鼓励“放心鱼”养殖基地在重点农贸市场设立直销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 **14.加强水产品临时交易点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加强水产品临时交易管理，引导水产品经营主体规范交易。5月30日前，没有综合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县（市、区）划定专门场地设置水产品临时交易集散地，参照农批市场管理，落实集散地主办者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交易主体信息登记、查验证明、入市检测、统一凭证等相关管理制度。〔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 **15.强化网络销售监管。**对通过线上销售重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监管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线上线下同质同标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农兽药残留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或速测把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执法效能提升行动

### 16.严格生产环节违法行为查处。坚持检打联动，充分运用各类监测结果，发现案源，跟踪溯源，强化对农业投入品销售和使用的执法监管。查处禁（停）限用、易超标常规农（兽）药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售卖原药和网上销售禁（停）限用药物等违法行为；查处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遵守休药期、间隔期规定、使用原料药以及生产记录、合格证出具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药品、水质调节剂改良剂以及添加剂、防腐剂、保鲜剂等违法销售、使用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17.加大市场交易执法力度。**对每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全部立案查处、溯源执法,形成闭环。对市场主办方未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管理义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取提高检查频次等管理措施，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政府负责落实〕

**18.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每月组织1次明察暗访、飞行抽检，充分运用移交、移送等联合执法手段，聚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出具、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跨部门协查，实施“双向追溯”，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案促改形成震慑，达到处罚一户、警示一片、规范一业的效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相应部门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落实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4月20日前，制定县级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清单、明确部门职责、组织部署推进；涉农镇（街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列入基本职权清单；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纳入承包合同。国有农场、涉农企业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质量内部管控制度，对承包、租赁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加强监督激励。**将“七条鱼”“两棵菜”监测情况作为2025年市对县（市、区）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参考；市、县（市、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对行动组织不力，措施不实，发现重点整治品种抽检不合格的地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开展挂牌督办、约谈整改、提醒敦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镇（街道）完善基层监（协）管人员季度评议、年终奖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措施，支持鼓励水产养殖主体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养殖方式转型升级和水产品品牌、“放心鱼”养殖示范点、销售门店等建设，引导绿色养殖、健康消费。

**3.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在组织推进重点问题农产品整治提升行动过程中，注重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做法，形成农产品质量全程全链条的监管协同机制、执法查处联动机制、农产品优质优价营销机制，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市委办 市政府办

　　　　　 2025年4月16日